

2025年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母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围绕构建城镇化发展需求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政府功能，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执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执行党的纪律。负责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群团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按

照职责权限做好镇和村(社区)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农林水利、镇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等管理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对各类服务提供主体的统筹协调和有效监管。负责协调下放乡镇审批服务事项承接工作，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培育社会组织，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村(社区)扁平化管理，组织实施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旅游、科学技术、体育、养老、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统筹负责平安法治工作，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综治维稳、外来人口管理、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工作，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深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灭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权责清单统一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

活动。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九)贯彻执行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负责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村(居)干部管理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龙母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日常事务及其他党政综合业务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接待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

情况。组织实施本镇内部审计。负责人大有关会议筹备、组织以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政协提案有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审计局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群团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培育、扶持辖区社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和“两企三新”党建。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财政管理及机关财务等工作。贯彻执行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环境，协调辖区重点项目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

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会计、审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养老、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负责加强“数字政府”相关工作，推进乡镇“数字化”工作。负责加强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负责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落实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负责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政法委员会、县司法局、县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

火等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负责本镇网格化智慧管控综合服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水库移民、粮食、农村能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全镇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示范区建设、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负责编制本镇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落实。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及县生

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镇村规划建设，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园林绿化、镇容环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会同镇相关机构和派驻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巡察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负责乡镇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乡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务监督机构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工作。负责整合乡镇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本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党委、政府及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县级有关执法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核定行政编制42名，核定事业编制26名。截至2024年12月底，镇政府在职编制人员62人（其中行政编38人，事业编22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龙母镇党群服务中心（龙川县龙母镇退役军人事务站）、龙川县龙母镇绿美生态服务中心、龙川县龙母镇产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9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8.59	本年支出合计	1,298.5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8.59	支出总计	1,298.5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98.59	1,29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45	8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45	8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7.03	607.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7.42	2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2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17	2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6	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31	13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6	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6	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8.59	1,280.59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45	8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45	8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7.03	60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7.42	27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26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17	2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6	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31	13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6	6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4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6	5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6	1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86	75.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9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8.59	本年支出合计	1,298.5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98.59	支出总计	1,298.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98.59	1,280.59	1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4.45	884.45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84.45	884.45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607.03	607.03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277.42	277.4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52	264.5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17	257.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6	40.8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84	8.8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31	138.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16	69.16	0.00
[20808]抚恤	7.34	7.34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7.34	7.3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76	55.7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60	37.6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16	18.1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18.00	0.00	18.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	0.00	1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75.86	75.86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5.86	75.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0.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960.55
[30101]基本工资	261.30
[30102]津贴补贴	220.33
[30103]奖金	53.46
[30107]绩效工资	15.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9.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113]住房公积金	136.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2
[30201]办公费	117.05
[30202]印刷费	1.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1.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3
[30302]退休费	49.71
[30305]生活补助	7.3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30201]办公费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26.59	226.59	0.00	0.00
“三公”经费	21.50	2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注：1. 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0.59	1,280.59	1,280.59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小计	1,280.59	1,280.59	1,280.5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60.54	960.54	960.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82	252.82	252.8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3	67.23	67.2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县龙母镇人民政府 小计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办公经费（县配套）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98.59万元，比上年减少261.51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财政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1,298.59万元，比上年减少261.51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财政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5万元，比上年增加6.16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和保养成本上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6万元，增长341.2%，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加，维修和保养成本上升；公务接待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6.59万元，比上年减少163.18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以及项目类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59.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0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